

The KPMG logo is displayed in white,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KPM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K' and 'P' are connected, and the 'M' and 'G' are also connected. The logo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dense green forest.

安侯建業

# 中國稅務實務

2016年7月號



#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 熱點資訊

- 05 大陸發佈2016年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
- 11 稅務大數據最新進展 - 推動國地稅聯合稽查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熱點資訊



# 大陸發佈2016年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

大陸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2016年1月29日聯合發佈《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以下簡稱新辦法），調整了《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的範圍，以及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條件與程序、監督管理等進行修訂，新辦法除了取消對大專以上學歷要求的規定，同時對知識產權、人員占比以及研發費用比例等指標進行調整。在2016年6月22日，三部門更進一步發佈《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簡稱新《工作指引》），對高新技術企業的七大認定條件進行明確、細化規定，由於相關認定指標以及評價方式均有所變化，值得企業重點關注。

## 新辦法的認定條件

### 成立年限

企業申請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

### 知識產權

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八大高新技術領域

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科技人員占比

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

### 研究開發費用占比

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實際經營期不滿三年的按實際經營時間計算）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人民幣5,000萬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5%。
-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人民幣5,000萬元至2億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
- 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

### 境內研究開發費用占比

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

###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比

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

### 創新能力評價

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

### 合規性要求

企業申請認定前一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 新《工作指引》主要內容

## 明確七大認定條件

### 年限規定

企業須註冊成立**365**個日曆天數以上方可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

### 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權屬：知識產權須在中國境內授權或審批審定，並在有效保護期內且產權權屬人應為申請企業，若知識產權有多個權屬人時，只能由一個權屬人申請使用。

### 分類評價

**I類評價**：發明專利(含國防專利)、植物新品種、國家級農作物品種、國家新藥、國家一級中藥保護品種、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等。

**II類評價**：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軟件著作權等(不含商標)，按II類評價的知識產權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時，僅限使用一次。

– 專利有效性：以企業申請認定前獲得授權證書或授權通知書並能提供繳費收據。

###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與主要產品(服務)

–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指對其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範圍的產品(服務)。

– 主要產品(服務)：指高新技術產品(服務)中，擁有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且收入之和在企業同期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中超過**50%**的產品(服務)。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比**：指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與同期總收入的比值。

–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指企業通過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取得的產品(服務)收入與技術性收入的總和。

– 總收入：總收入是指收入總額減去不徵稅收入，收入總額與不徵稅收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計算。

### 科技人員占比

– 科技人員：指直接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及專門從事上述活動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術服務的，累計實際工作時間**183**天以上人員，包括在職、兼職和臨時聘用人員。

– 職工總數：包括企業在職、兼職和臨時聘用人員。在職人員可以是否簽訂勞動合同或繳納社會保險費來鑒別；兼職、臨時聘用人員全年須在企業累計工作**183**天以上。

– 統計方式：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科技人員數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數計算。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相關指標。

$$\text{月平均數} = (\text{月初數} + \text{月末數}) \div 2$$

$$\text{全年月平均數} = \text{全年各月平均數之和} \div 12$$

# 研究開發費用規定

## 研究開發費用歸集範圍

項目	費用科目	具體內容
1	人員人工費用	包括企業科技人員的工資薪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員的勞務費用。
2	直接投入費用	指企業為實施研究開發活動而實際發生的相關支出。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li> <li>2. 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li> <li>3. 用於研究開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運行維護、調整、檢驗、檢測、維修等費用，以及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固定資產租賃費。</li> </ol>
3	折舊費用與長期待攤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折舊費用：指用於研究開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和在用建築物的折舊費。</li> <li>2. 長期待攤費用：指研發設施的改建、改裝、裝修和修理過程中發生的長期待攤費用。</li> </ol>
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指用於研究開發活動的軟件、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專有技術、許可證、設計和計算方法等）的攤銷費用。
5	設計費用	指為新產品和新工藝進行構思、開發和製造，進行工序、技術規範、規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設計等發生的費用。包括為獲得創新性、創意性、突破性產品進行的創意設計活動發生的相關費用。
6	裝備調試費用與試驗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裝備調試費用：指工裝準備過程中研究開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包括研製特殊、專用的生產機器，改變生產和質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標準等活動所發生的費用。為大規模批量化和商業化生產所進行的常規性工裝準備和工業工程發生的費用不能計入歸集範圍。</li> <li>2. 試驗費用：包括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田間試驗費等。</li> </ol>
7	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	指企業委託境內外其他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究開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研究開發活動成果為委託方企業擁有，且與該企業的主要經營業務緊密相關）。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的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按照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委託方研發費用總額。
8	其他費用	指上述費用之外與研究開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包括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論證、評審、鑒定、驗收費用，知識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會議費、差旅費、通訊費等。此項費用一般不得超過研究開發總費用的20%，另有規定的除外。

## 企業創新能力評價

主要從知識產權、科技成果轉化能力、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準、企業成長性等四項指標進行評價。指標綜合得分達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為符合認定要求，四項指標分值結構詳見下表：

序號	指 標	分值
1	知識產權	≤30
2	科技成果轉化能力	≤30
3	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準	≤20
4	企業成長性	≤20

### — 知識產權

對企業申報的知識產權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按以下指標進行定性與定量結合的評價。

序號	知識產權相關評價指標	分值
1	技術的先進程度	≤8
2	對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識產權數量	≤8
4	知識產權獲得方式	≤6
5	企業參與編制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檢測方法、技術規範的情況（作為參考條件，最多加2分）	≤2

### — 科技成果轉化能力

科技成果：指通過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所產生的具有實用價值的成果（專利、版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等）。

科技成果轉化：為提高生產力水準而對科技

成果進行的後續試驗、開發、應用、推廣直至形成新產品、新工藝、新材料，發展新產業等活動。

科技成果轉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資實施轉化；向他人轉讓該技術成果；許可他人使用該科技成果；以該科技成果作為合作條件，與他人共同實施轉化；以該科技成果作價投資、折算股份或者出資比例；以及其他協商確定的方式。

評價方式：由技術專家根據企業科技成果轉化總體情況和近3年內科技成果轉化的年平均數進行綜合評價。同一科技成果分別在國內外轉化的，或轉化為多個產品、服務、工藝、樣品、樣機等的，只計為一項。

### — 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準：由技術專家根據企業研究開發與技術創新組織管理的總體情況，結合以下幾項評價，進行綜合打分。

制定企業研究開發的組織管理制度，建立研發投入核算體系，編制研發費用輔助帳。

設立內部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並具備相應的科研條件，與國內外研究開發機構開展多種形式產學研合作。

建立了科技成果轉化的組織實施與激勵獎勵制度，建立開放式的創新創業平台。

建立科技人員的培養進修、職工技能培訓、優秀人才引進，以及人才績效評價獎勵制度。



# 企業成長性

根據企業淨資產增長率、銷售收入增長率等指標進行評價，企業實際經營期不滿三年的按實際經營時間計算。

淨資產增長率 =  $1/2$  ( 第二年末淨資產 ÷ 第一年末淨資產 + 第三年末淨資產 ÷ 第二年末淨資產 ) - 1

淨資產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

銷售收入增長率 =  $1/2$  ( 第二年銷售收入 ÷ 第一年銷售收入 + 第三年銷售收入 ÷ 第二年銷售收入 ) - 1

成長性得分	指標賦值	分數					
		≥35%	≥25%	≥15%	≥5%	>0	≤0
≤20分	淨資產增長率賦值 ≤10分	A	B	C	D	E	F
	銷售收入增長率賦值 ≤10分	9-10分	7-8分	5-6分	3-4分	1-2分	0分

## 強化監督管理

**重點檢查：**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根據認定管理要求，可組織專家對各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進行重點檢查，對存在問題的視情況給予相應處理。

**企業年報：**企業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應每年5月底前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報送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在同一資格有效期內，企業累計兩年未按規定時限報送年度發展情況報表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複核：**有關部門在日常管理過程中發現已認定企業有不符認定條件的，應以書面形式提請

認定機構複核。複核後確認不符合認定條件的，由認定機構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通知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稅收優惠。

**更名及重大變化事項：**企業發生名稱變更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由認定機構負責審核企業是否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

**其他：**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無論何種原因被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當年不得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KPMG觀察



此次新《工作指引》相關內容，以認定條件中的企業創新能力評價規定變化較大，特別是知識產權指標的評價，有別於以往，不再以量取勝，採取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雙重標準，除了增加技術的先進程度等定性指標外，並特別賦予加分項目，由此可見大陸對企業參與標準制定、投入自主研發的重視程度。此外，集團企業實務上經常利用多次轉讓專利方式來享受

政策，須特別留意按Ⅱ類評價的知識產權僅限使用一次的新規定。由於新辦法取消了學歷門檻、調整人員占比及研發費用比例等指標，我們在此提醒企業關注，大陸在放寬政策門檻的同時，對企業的合規性要求也日趨嚴格，企業除了應定期做好相關指標的自我評估外，更須建立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以因應享受政策後的監督檢查事宜。

# 稅務大數據最新進展 - 推動 國地稅聯合稽查

為加強稅務稽查效率，並減輕納稅人負擔，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6日發佈《國家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聯合稽查工作辦法（試行）》（稅總發【2016】84號），明確國地稅將對共同管轄的納稅人開展聯合進戶稽查行動。為排除以往人為任意性執法問題，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去年發佈《推進稅務稽查隨機抽查實施方案》（稅總發【2015】104號），規定對於稽查對象、稽查人員採取隨機抽查方式，並將稅務稽查隨機抽查納入稅收信息管理系統，以實現全程記錄透明、可查。

## 聯合稽查工作重點

**共建協調機制：**建立聯合稽查工作日常聯絡會商和情況通報工作制度，共同部署聯合稽查工作，共同建立、維護共同管轄納稅人名錄庫，並共同與公安等相關部門建立聯合執法合作機制等。

**共享涉稅信息：**共享內容包括案源信息、案件線索、查辦成果、證據資料及其他資料信息，雙方可以通過信息交換、信息推送和信息查詢的方式實現稽查信息共享。

**共同下達任務：**建立稅務稽查聯合隨機抽查工作機制，協商確定統一的隨機抽查方案，採定向或不定向抽查方式，從共同管轄的納稅人名錄庫中確定聯合進戶稽查對象。對於符合以

下情形的共同管轄納稅人確定為聯合進戶稽查對象：

- 國家稅務總局要求開展聯合進戶稽查的
- 地方黨委、政府和上級機關交辦、督辦的
- 上一級聯查辦指定開展聯合進戶稽查的
- 雙方均獲得具體稅收違法行為線索的
- 同屬雙方重點稅源的
- 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情形

**聯合實施檢查：**聯合進戶稽查時，由國地稅分別選派不少於兩名檢查人員組成聯合檢查組，並按規定執行“統一制定方案、共同進戶檢查、協商調取帳簿資料、同步提取電子數據、協同調查取證”等檢查程序。

**協同案件審理：**國地稅對聯合進戶稽查案件交換審理意見，進行分別審理，針對同一稅收違法行為，統一定性和稅務處理處罰標準。

**協同案件執行：**國地稅在稽查過程中，發現稽查對象有逃避納稅義務行為的情況，對於符合稅收保全或強制執行條件的，應協商同步採取稅收保全或強制執行措施。

**稽查結果利用：**國地稅針對聯合稽查或各自開展稽查案件的檢查成果進行交流、合作，並共同與本地區相關部門進行溝通、協調，以落實共同推動聯合懲戒的目標。

# 隨機抽查主要內容

## 雙隨機模式

稽查對象、稽查人員都通過隨機抽取方式進行選取。

### 稽查對象

- 直接立案：針對明顯涉嫌偷逃騙抗稅和虛開發票等稅收違法行為，予以直接立案進行查處。
- 其他待查對象：須通過搖號等方式，從稅務稽查對象分類名錄庫和稅務稽查異常對象名錄庫中隨機抽取。

**稽查人員：**建立動態管理的稅務稽查執法檢查人員分類名錄庫，以搖號方式從名錄庫中隨機選派執法檢查人員，也可以採取競標等方式進行選派。

## 七種列入異常名錄的情況

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隨機抽查對象異常名錄：

1. 稅收風險等級為高風險的
2. 兩個年度內兩次以上被檢舉且經檢查均有稅收違法行為的
3. 受託協查事項中存在稅收違法行為的
4. 長期納稅申報異常的
5. 納稅信用級別為D級的
6. 被相關部門列為違法失信聯合懲戒的
7. 存在其他異常情況的

## 隨機抽查比率和頻次

**重點稽查對象：**原則上每五年檢查一輪。

### 非重點稽查對象

- 企業納稅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過3%。
- 非企業納稅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過1%。

**加大抽查對象：**對列入隨機抽查對象異常名錄，且屬於持續經營狀態的隨機抽查對象加大抽查力度，具體抽查比例和頻次由省、市稅務局稽查局確定。

## 聯合稽查的影響

“一次進戶、各稅通查”是開展國地稅聯合稽查的主要目標，國地稅對稽查對象同時進戶執行檢查，分別對其管轄的稅種同步進行稽查，通過系統化一次性到位的深度查核，再結合“查誰、誰查”的雙隨機方式，企業將面臨更高效且透明的稅務稽查挑戰。因此，隨著大陸稅務監管環境的變化，建立與時俱進的稅務治理策略，已是企業刻不容緩的工作。



##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林嘉彥**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